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3期（总第44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3 期

(总第 44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等政府规章
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95 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5〕3 号) (1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济交〔2025〕40 号) (22)

中共济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
政策措施(2025 版)》的通知

(济农组发〔2025〕3 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等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5 年 7 月 2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 规定》等政府规章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和《〈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2 部市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

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提升信用等次等措施；

“（四）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83 号）

（一）将第四条中“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修改为“结合城市更新有关项目”。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取得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许可决定中可以明确砍伐、迁移作业的时限。”

（三）删除第十九条中的“或者移植”。

（四）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公示许可文件的主要内容。”

（五）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经批准

砍伐城市树木的，按照绿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品种和地点补栽相当于砍伐数量二倍的城市树木。补栽同一品种树木的规格应当不低于被砍伐城市树木胸径的 50%。

“确因需要移植城市树木的，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实施。移植未成活的，应当补栽相应的城市树木。”

“在城市重点区域或大量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向所在地绿化主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并督促落实第二款相关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和《〈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

（2023 年 11 月 2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等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提升行政执法服务保障能力，增强法治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执法工作适用于本规定。法律、法规、规

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单位，是指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职权的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精准化相关工作。

行政执法单位负责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应当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创新包容与坚守安全底线相统一，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直接适用；确实不能直接适用的，下级行政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

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调整适用。

第六条 全面推行柔性执法。行政执法单位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和领域内的轻微违法情形，可以采取指导、建议、提醒、规劝、约谈等非强制方式及时纠正，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

第七条 持续优化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等情形，动态调整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事项清单以及适用情形。

第八条 实施包容审慎执法。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发展初期的违法行为，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对发展过程中的轻微违法行为，加强自我纠错和合规经营指导。

第九条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

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第十条 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对涉及多个部门且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

全面推行重点民生领域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实施规范，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提升信用等次等措施；

（四）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执法。行政

执法单位应当对非现场执法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非现场执法难以有效监管的，应当履行现场执法监管职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单位实施土地或者房屋征收征用、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提前做好应急预案，防范执法风险。

对已经引发执法风险的，应当暂停相关行政执法活动，妥善处置风险。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预留合理时间，容许行政相对人处理其合法财物；行政相对人不予处理的，应当采用公证、见证等方式对其合法财物清点造册、制作现场笔录，并妥善保管、及时移交行政相对人。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执法评估纠错机制。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场所经常发生，但未有效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受到舆论普遍关注的执法现象，及时评估执法措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正性，改进和调整执法措施，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建设全市行政执法办案监督平台，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部署应用，采集汇聚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办案数据，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监督。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数据规范，为全市

行政执法单位和监督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的信息采集、交换、管理、应用以及相关的软件研发提供地方标准。

建设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指挥中心，统筹协调指挥全市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的日常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精准行政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和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在推进行政执法精准

化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七条 在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工作中，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2023 年 9 月 13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83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等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推动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拓展城乡绿化空间，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济南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工作。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年度绿化工作计划向各区县绿化主管部门下达绿化任务，并做好对区县绿化建设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城乡绿化应当根据本市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生活生产生态需要，科学选择、合理配置绿化树种草种，突出地域化特色。减少使用有飘絮等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树种，人员活动密集区不宜栽植杨、柳（雌株）树，确需栽植的应当选择优良雄株或者改良品种，原有飘絮树种应当结合树木更新逐步更换。居住区周边还应当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坚持普遍

绿化和重点美化相结合，组织做好重要节假日花卉布置，创造优美环境。

第四条 城乡绿化坚持绿化拓展与绿化提升并重。结合城市更新有关项目，通过拆迁建绿、拆违建绿、破硬增绿、立体绿化等形式拓展绿化空间，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和改造提升。加强对老旧小区绿化的提升改造，保护利用原有绿地和树木，引导居民开展庭院、阳台绿化美化，通过增加植物配置和游憩、健身设施，完善居住区绿地的生态和服务功能。

第五条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居民出行“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要求，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增加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建设，充分利用街角路口的零散小型地块建设“口袋公园”。鼓励文化建园，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力度，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开展山体公园提升行动，嵌入文化元素，完善游览服务设施。

第六条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建设等活动，科学引导单位、居住区开展园林绿化提档升级，提高公众绿化意识。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居住区绿化建设和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依照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七条 道路绿化应当与相关市政设施相统筹，行道树选择冠大荫浓、抗逆性强的树种，加强分车带、人行道及路侧绿地绿化美化，增加乔木种植比重，增强遮荫防护效果。城市新建道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种植乔木分车带净宽度应当大于 1.5 米。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行道树整治提升行动，通过破硬换土、扩大树池、树池连通等复壮措施，从根本上改善行道树立地条件，引导道路绿化景观向生态化转型。

第八条 加强城乡大环境绿化，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改造，依托山体、水系、湿地、林地等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绿道、绿廊等，强化城乡之间绿色生态空间的联系。

绿化隔离带应当选择抗污染、适应性强、低维护的乡土树种，植物种植根据污染源和防护性质差别，采用相应的分层结构。

第九条 《济南市绿化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国家标准为：

（一）城市居住区绿地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二）道路绿地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三）工业、商业及其他建设项目绿地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国家对绿地率及其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绿化主管部门可以将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委托市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将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相关部门，并建立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体系。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城市绿化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从业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价情况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之一。

第十一条 鼓励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已建成建（构）筑物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同步实施立体绿化。

因建（构）筑物改建、扩建或者修缮，确需临时占用、拆除计入绿地率的立

体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取得行政许可。建（构）筑物改建、扩建或者修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恢复绿化，不得减少绿地率。

第十二条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立体绿化的建设标准进行指导检查。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及沿街单位开放式绿化实施情况列入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的建设利用应当坚持严格控制、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确保安全的原则，以建设公共停车场为主，不得影响公园绿地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新建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建设指标，除已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另有规定外，按照附表一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地下设施顶面实施绿化的，按照附表二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按照建筑设计规范，利用建筑高度 50 米以下的平台、平屋顶实施永久性绿化，且实施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比例不宜低于 50% 的，平台、平屋顶绿地面积按照附表三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第十六条 除住宅以外的建设工程项

目，按照要求在建（构）筑物墙面实施永久性垂直绿化，种植槽宽度 0.5 米以上且覆土厚度 0.5 米以上的，按照种植槽面积的 20% 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可计入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配套附属绿地面积比例，改建、扩建项目不超过 20%，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超过 10%。

第十七条 绿地管护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发现绿地缺损及时修复，确保绿地完整。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十八条 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取得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许可决定中可以明确砍伐、迁移作业的时间。

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实时推送至同级绿化主管部门。绿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核实、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城市绿地临时占用及城市树木砍伐、后期补栽、绿化恢复、古树保护、绿地还建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做好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

时绿化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所在地绿化主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业标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公示许可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按照绿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品种和地点补栽相当于砍伐数量二倍的城市树木。补栽同一品种树木的规格应当不低于被砍伐城市树木胸径的 50%。

确因需要移植城市树木的，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实施。移植未成活的，应当补栽相应的城市树木。

在城市重点区域或大量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向所在地绿化主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并督促落实第二款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树木，应当及时砍伐、更新。城市树木属于单位或者个人所有的，所有者应当及时报告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并在绿化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下，按《济南市绿化条例》等规定进行砍伐、更新：

- （一）自然枯死的；
- （二）有严重病虫害无法挽救的；

（三）严重枯朽或者倾斜，妨碍交通或者危及人身、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安全的；

（四）因其他自然原因需要砍伐或者更新的。

第二十四条 绿化管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修剪城市树木，及时修剪影响交通、管线、建筑 and 人身安全的树木，修剪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

因不可抗力致使城市树木倾倒等危及交通、管线、建筑 and 人身安全的，管线管理单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绿化管护单位可以先行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在紧急处理后 3 日内报告区县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树木种植应当遵循自然规律和生物特性，树木根茎中心至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对社会公布的公共绿化资源，通过提供资金、物资等形式，认建认养一定数量城市树木、城市绿地。

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城市树木、城市绿地的管护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城市树木、城市绿地的名称、位

置、数量或者面积，认建认养的形式、范围、费用、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协议应当向公众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认建认养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不超过 5 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续签协议。

第二十七条 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改变原有城市树木和城市绿地的性质、功能、养护责任主体 and 产权关系；

（二）在认建认养的城市绿地内增设建（构）筑物（含广告牌）；

（三）私自围圈绿地；

（四）改变城市绿地内建（构）筑物规划使用性质；

（五）在认建认养城市绿地内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行为。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认建认养城市树木、城市绿地出资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以及认建认养城市绿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依法享有冠名权，冠名期限由协议约定。

绿化管护单位应当为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颁发相应证书，为享有冠名权的

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冠名标志，标志设置应当与城市绿地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 乡村绿化规划应当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节俭务实开展绿化美化工作。推广使用乡土树种用于村庄绿化，乔木树种配置比例不应低于 70%。

绿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绿化相关工作，鼓励支持村庄自主开展四旁绿化、庭院绿化。

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乡村原生林草植被、小微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维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植树活动。鼓励个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栽植树木。

义务植树地点由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安排，也可以由承担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自行选定报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与自

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数据信息共享。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当予以落实。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签订管护协议。对于养护责任不明确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持土壤透水、透气，不得从事新建扩建建（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铺埋管线、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活动。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公众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及附表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一

	公园绿地面积	可开发地下空间用地面积
1	0.3 公顷以下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 50%
2	超过 0.3 公顷且 2 公顷以下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 30%。折算面积小于 0.15 公顷的，其上限按 0.15 公顷计算
3	超过 2 公顷且 5 公顷以下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 25%。折算面积小于 0.6 公顷的，其上限按 0.6 公顷计算
4	超过 5 公顷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 15%。折算面积小于 1.25 公顷的，其上限按 1.25 公顷计算

（注 1：公园绿地的面积规模以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独立地块面积为准，不得拆分计算。

注 2：绿化种植的地下空间顶板结构应当满足荷载要求，并合理处理与地块周边道路或者自然地坪的竖向标高关系。地下空间顶板上应当建设排水系统，种植土层厚度不得小于 1.5 米，土壤应当能够满足植物健康生长需求。）

附表二

	地下设施顶面绿化条件	绿地面积
1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1 米以上，且绿化覆土厚度 1.5 米以上	按 100%折算
2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1 米以上，且绿化覆土厚度 1.0 米以上不足 1.5 米	按 80%折算
3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0.6 米以上不足 1 米，且绿化覆土厚度 0.6 米以上	按 60%折算
4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0.3 米以上不足 0.6 米，且绿化覆土厚度 0.3 米以上	按 40%折算

（注：地下设施顶面绿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折算绿地面积。）

附表三

	平台、平屋顶绿化情况	绿地面积
1	覆土厚度 1.5 米以上，且小乔木、灌木垂直投影面积比例不低于 70%	按 100%折算
2	覆土厚度 1 米以上不足 1.5 米，且小乔木、灌木垂直投影面积比例不低于 70%	按 80%折算
3	覆土厚度 0.6 米以上不足 1 米，且以灌木及地被配置为主	按 60%折算
4	覆土厚度 0.3 米以上不足 0.6 米，且以灌木及地被配置为主	按 40%折算

（注：平台、平屋顶绿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折算绿地面积。）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JNCR－2025－002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9 日

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筹集建设的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配租管理、租后管理、维修管理、社区管理和物业服务、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做好自行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机构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

市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明确管理责任，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服务，将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协助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资格核查、入户调查等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资格核准等工作。

残联、志愿者、慈善、法律援助等社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积极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社区服务活动。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机构，实施专业化运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公共租赁住房不得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配租管理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家庭成员应符合低收入、无房、稳定就业等条件。具体申请条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常态受理、定期分配”

的原则组织实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确定 1 名申请人，申请人的配偶及未婚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其中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单身家庭可由个人提出申请，本人为申请人。

每个家庭限申请 1 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户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申请家庭具体家庭成员人数予以确定。

第九条 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用人单位提交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核准通过的家庭纳入摇号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组织摇号选房，并按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交房入住等手续。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包括：

- （一）合同当事人身份信息；
- （二）房屋位置、用途、建筑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及使用要求；
- （三）租赁期限、租金和押金标准及数额、支付方式及动态调整租金有关规定；
- （四）房屋维修责任；
- （五）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退回和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八）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承租家庭符合租金优惠政策的，可另行签订租金优惠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办理入住手续的通告，办理入住时，申请人需持居民身份证和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承租家庭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签订租金优惠补充合同，并根据家庭收入认定情况确定租金优惠补充合同期限。

第十三条 租金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评估确定，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承租家庭租金标准一般按建筑面积计算，原则上不超过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平均租金的 70%。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参照原廉租住房租金政策执行：

- （一）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租金标准按使用面积计算，为 0.8 元/月·平方米；
- （二）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

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含）的，租金标准按使用面积计算，为 1.6 元/月·平方米。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享受相应租金优惠：

（一）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含）的，租金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不超过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平均租金的 30%；

（二）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含）的，租金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不超过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平均租金的 50%。

公共租赁住房储藏室租金标准按照地上住宅租金标准的一半收取。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可按月、按季、按年收取。

第三章 租后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需调换住房的，应当提出调换申请，经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同意的，可进行调换。调换住房可选择下列方式：

（一）双方互换。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按照相同户型或其中一方户型配置标准进行互换。互换双方与运营管理机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空房调换。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有调房需求的承租家庭实行常态化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可申请调换。

（三）家庭拆分。承租家庭因婚姻、生育等原因导致三代直系亲属同住，且家庭成员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可申请分户。

房屋调换完成后，原则上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调换。

第十八条 因死亡、离异等原因，承租家庭需变更申请人的，其他共同申请人应提出变更申请，经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复审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因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权有异议，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租赁合同自动失效。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租金由该房屋使用人缴纳。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监督检查，不定期组织入户检查，每年对所有承租家庭检查 1 次，及时掌握承租家庭履行合同、家庭状况变化、房屋使用、室内设施设备状况等情况。入户检查应当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纳入档案管理。

承租家庭应当积极配合入户检查，户内至少安排 1 名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在家。

第二十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违规使用

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损毁、破坏住房，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当使用的，拒不配合房屋室内及相邻区域进行检查维修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隐瞒家庭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家庭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责令限期退回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相关租住费用。承租家庭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承租家庭拖欠租金累计 6 个月以上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出具腾退住房的决定书，承租家庭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腾退住房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原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承租家庭需要续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于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申请。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承租家庭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订续租合同。承租家庭收入、成员等发生变化的，应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承租家庭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十三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续租申请或者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再符合承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承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购买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四）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应当腾退住房的行为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出具腾退住房的决定书，并安排不超过 6 个月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原租赁合同标准执行。承租家庭取得住房为预售商品房的，搬迁期不超过购房合同约定交房后的 6 个月。搬迁期满不腾退住房且承租家庭确无其他住房的，经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可签订租赁合同并按

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家庭有其他住房但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搬迁期满之日起，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相关租住费用。

第二十四条 承租家庭拖欠房屋租金等相关费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出具补缴欠款决定书，责令限期补缴，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承租家庭退出、调换公共租赁住房前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结清房租、水、电、燃气、网络、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办理户口迁移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下列资料动态收集管理，并实施专业化保存，逐步建立住房保障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 （一）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档案；
- （二）保障对象的审核、租赁档案；
- （三）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档案；
- （四）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档案；
- （五）经营性用房租赁和公共用房使用管理档案；
- （六）工作中形成或依法取得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历史记录资料。

第四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管

理、施工、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房屋及设施设备安全鉴定检测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选定应符合财政部门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单位负责实施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质保期外公共租赁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新、改造；质保期外公共租赁住房室内（不含房屋出租后承租家庭负责的维修项目）维修及室内配套设施的更新；质保期外公共租赁住房的专项整修、应急维修及空房维修。物业使用人负责水嘴、灯具、开关、插座、软管等易损品和油烟机、炉灶、热水器等自用设备的维修。

第五章 社区管理和物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属地化管理，统一纳入所在区、街道、居委会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办公用房。

建设规模超过 200 套的小区原则上通过配套建设或利用未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配备房屋管理服务站等办公用房。

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办公用房按照集约节用、满足功能、方便服务、预留空间的原则配置，配置规模原则上参照物业用房配置标准进行安排。

第三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指

导运营单位合理开发利用公共租赁住房共用设施设备和共用部位方案，在小区中优先配置公益设施设备，引入多种类型的宣传渠道，用于公益宣传和社区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便民利民、市场运作、保值增值的原则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性用房进行配置管理，负责制定经营性用房商业业态配置、招租方案和租赁合同文本。

第三十二条 拟迁入户籍的承租家庭符合现行户籍迁移条件的，可持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到期退租或取消承租资格退回所承租住房的，原承租家庭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

第三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完善监控设备、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备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设施。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公益性岗位、各类服务机构招聘人员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成员。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优先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社区中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社区办公管理、服务用房不得出租、出售、抵押、转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可由运营管理机构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其他管理人承担小区内的全部或部分专项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由承租家庭承担。市政府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标准不低于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三星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与服务标准相对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协议中约定具体收费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性用房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合同约定。

第三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承租家庭，根据家庭收入水平，可对应享受物业服务费优惠：

（一）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业服务费全额免除；

（二）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含）的，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 20% 执行；

（三）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含）的，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 70% 执行；

（四）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含）的，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

合同约定标准的 80% 执行。

物业费减免部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交纳。其他承租家庭，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全额交纳。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费按照房屋建筑面积（不含与住宅配套的地下室面积）计收，自物业交付之日起按月计算。已纳入物业服务范围但物业尚未交付的，物业服务费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交纳。空置房屋的服务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住宅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交纳。

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物业服务人依约履行义务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使用）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四十条 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设置的车库内车位，应当通过租赁形式优先满足承租家庭停车需要，租赁费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共用车库内车位租赁费基准价格的 80% 执行，具体标准在合同中约定。

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区域规划设置的地上停车位除预留部分临时停车位和公共停车位外，应当满足承租家庭停车需要；规划建设车位不足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

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但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和妨碍道路通行。承租家庭利用停车位或停车泊位停车的，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车位场地使用费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共用车库内车位租赁费基准价格的 40% 执行。

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停车服务可由物业服务人管理，车库内车位停车服务标准和收费按照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共用车库停车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地上车位停车服务费标准按照不高于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共用车库内停车服务费基准价格的 60% 执行，具体标准在合同中约定，停车服务费由车位承租方承担。

临时停放、外来车辆停放管理参照我市普通住宅小区外来车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保持入住时房屋和设施设备原状，严禁擅自装修。公共用房及经营性用房确需装饰装修的，应当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物业服务人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健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加强日常检查、养护，并做好记录。电梯等特种设备和自动消防设施，由物业服务人根据合同约定，聘请

专业服务单位负责维护、保养，并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和非住宅租金收入、按相关规定收取的租金、违约金、利息收入，以及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的有偿使用费，共用车库车位租赁费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等收入。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包括运营管理费用、应退还的租金、物业费减免补贴、维修维护和全面提升费用、新增附属设施设备费用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的执收单位，租金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征收。承租家庭完成缴款后，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验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

第四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制度，设置租金收缴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租金收缴管理，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的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维护和管理支出等预算计划，

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标准、共用车库车位租赁费、车位场地使用费和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加强监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建立考核制度，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或重新选聘。

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从事公共租赁住房转让、出租或者转租代理业务等违规行为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有关情况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济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交〔2025〕40 号

各有关部门：

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交运管〔2025〕2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5 年济南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范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且符合以下情形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提前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条件：

（1）国四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 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的条件：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中提前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3.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

条件：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补贴标准

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 1）。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二、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一）资金申请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车辆注册地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通过“泉惠企”平台（<https://www.quanhuiqi.cn/index.html>）进行线上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2），按申请需求以“一车一档”标准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

后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单位或个人开具的补贴资金收款票据（票据应是税务局开具的电子发票）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办理的还需要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新购置新能源车辆的需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书面证明，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后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单位或个人开具的补贴资金收款票据（票据应是税务局开具的电子发票）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办理的还需要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生产厂家开具的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书面证明，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后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单位或个人开具的补贴资金收款票据（票据应是税务局开具的电子发票）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办理的还需要提交委托

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区县审核

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公安、商务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对申请材料建立联合审核机制，及时开展联合审核，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其中，各区县（功能区）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本地号牌报废或更新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各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或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新能源车辆是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是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或由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车辆符合该标准的承诺书，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其他信息审核。各区县（功能区）商务部门负责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日期不分先后。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财政

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

（三）市级复核

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公安、商务部门联合审核通过的审核材料按照本文件补贴标准进行资金核算，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汇总表》（见附件 3），并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后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和单位或个人开具的补贴资金收款票据（票据应是税务局开具的电子发票）于每周一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成立联合审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区县（功能区）报送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组织集中复核，复核通过的，按要求发放补贴资金，复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相关区县（功能区）。

（四）资金拨付

市交通运输局汇总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信息后，向市财政局提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并按照确定的补贴标准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拨付申请，进行信息确认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按程序拨付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补贴资金，确保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置。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资金监管。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渠道统筹安排，除中央补助资金外，省与市按照 4：6 比例共担，市以下

经费分担办法另行制定。具体执行中，统筹用好各级支持资金，加快补贴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补贴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资金用完即止。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实际，设置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绩效目标，并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按程序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汇总表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商务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
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
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
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
- 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
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
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
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
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济南（2025）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

附件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汇总表

报废营运货车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年限	财政补贴金额	备注
		中型	重型			
1						
2						
新购置车辆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购置车辆 金额	财政补贴 金额
		中型	重型	冷藏		
1						
2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政策 措施（2025 版）》的通知

济农组发〔2025〕3 号

各区县（功能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政策措施（2025 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政策措施 （2025 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现代种业“保育测繁推”关键环节，优化完善企业引育、科技创新、要素保障三大政策体系，持续巩固主要农作物种子、蔬菜种苗、畜禽良种三大优势板块，加快提升中国北方种业之都建设水平，制定《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政策措施（2025 版）》。

一、企业引育类

1. 聚力打造种业总部。对新引进的国内外头部种业企业，在济南设立总部或区

域总部的，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新引进企业在济南认定为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以上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育种创新、检测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配套、新品种示范推广等方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梯度培育种业企业。支持种业企业争创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国家级畜禽核心育

种场。对在济南新认定为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的种业企业，经绩效评价后，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对具备晋升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的种业企业，在育种创新、检测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配套、新品种示范推广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提升供种保障水平。鼓励制种企业采取整村、整街镇推进育制种基地建设，对小麦、玉米、大豆、花生、高粱、水稻等粮油作物和蔬菜种苗繁种面积 500 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60 元/亩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育制种基地及种苗繁育基地设施配套和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事业单位新建品种试验、展示示范基地，支持企业采取统一供种等适合现代农业发展的供种供苗方式，加大农作物良种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科技创新类

4. 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省级以上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资格认定及本地种质资源库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经绩效评价后，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为省级种质资源

保护单位，经绩效评价后，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鼓励科研院所、种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承担种质资源保护任务，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参与地方特色品种开发利用、特色种质资源推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强化科研育种平台建设。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2025 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5〕1 号）有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参与建设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牵头建设的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绩效评估后具备申报竞争类平台项目资格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联合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与企业深度合作，以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突破、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重大创新产品研发为重点，建立长期稳定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根据项目实施成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6. 强化新品种创新研发。加快优良品种研发推广，以“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良种改良和新品种研发推广。采取主体申报、专家评审方式，遴选确定对种业发展影响力大、创新性强的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给予支持。支持种业企业申报高效育种项目，提升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市级补助资金占项目当年投资比例不超过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种业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等科研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种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2025 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5〕1 号）有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技术成果在济南转化落地，对其相关项目成立企业的，根据发展成效，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建设通用性、行业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中开展技术交易活动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按规定获得 70% 以上现金奖励或者股权激励；给予现金奖励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纳入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按规定享受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要素保障类

8. 强化土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研发型种业企业、种业科研机构或种业总部基地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列入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支持保障，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种业企业重点项目用地指标，按照新增指标管理政策，根据项目层级，分级分类做好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9. 强化资金保障。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为现代种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对于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省级以上畜禽核心育种场和具备晋升以上条件的种业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方面给予支持，市有关农业担保机构给予担保支持，单户在

保余额原则上控制在 500 万元（含）以内，列入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范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10. 强化人才保障。落实人才服务保障政策，加大种业人才引育力度，对新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内外创新创业顶尖人才（团队），在种业领域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居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显著提升济南种业科技创新影响力的，落实人才政策“双 30 条”（2025 版）政策：“对从济南区域以外引进的，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政策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求，急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快速引进的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个人补助，最高 1000 万元项

目引导资助，对有融资需求的创业顶尖人才给予财政股权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强化市场监管。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制种基地、种业企业、经营门店监管，完成许可备案和统计任务，加大农业执法和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区域联动响应和案件联查联办机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主体，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净化我市种业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以上政策措施，对于同一类型的扶持政策，同年度同一企业按最高额度扶持，不重复奖补，在实施期限内，若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3 期
7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